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有必要性，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